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育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26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43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育晟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翁育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7分許，至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6樓之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獸國公司）直營門市三創店（下稱野獸國三創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1分許，以徒手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商品，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許，以徒手接續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商品，於同日下午5時34分許，以徒手接續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3所示之展示商品，並均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得手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9分許，在櫃檯結帳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商品後，旋即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造辯論：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指定民國113年8

01 月12日審判期日，業於113年7月22日將審理傳票送達於被告
02 翁育晟住所，將該傳票付與被告住所之受僱人即冠群大樓管
03 理委員會人員，然被告於該審判期日並未到庭，有本院審理
04 傳票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9號卷【下稱本院
05 卷】第67頁）、報到單（見本院卷第93頁）及審判筆錄（見
06 本院卷第95至100頁）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
07 當理由不到庭，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8 盜罪嫌，本院認為係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306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0 二、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
12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
13 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4 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其餘
16 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
17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固坦承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7分起，有至野
22 獸國三創店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
23 於當日至野獸國三創店購買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商品，但
24 伊並未拿其餘商品云云。經查：

25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7分至同日下午5時42分之間，
26 有至野獸國三創店購買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商品：

27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7分許，至野獸國三創店，並
28 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至櫃檯結帳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
29 商品後，於同日下午5時42分許離開野獸國三創店等情，業
30 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
31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226號卷【下稱

01 偵卷】第12至13頁；本院卷第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野獸國三創店員施依慧於警詢時之指證（見偵卷第23至
02 25、27至29頁）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
03 第15、36至37頁）、被告之野獸國公司會員資料（見偵卷第
04 37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05 擷圖（見偵卷第35至72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6 服務資料（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野獸國三創店銷售紀錄
07 （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證，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09 (二)被告在野獸國三創店內有以徒手接續竊取附表1編號1至3所
10 示之商品：

11 1.被告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1分
12 許，以徒手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商品，於同日
13 下午5時31分許，以徒手接續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2所
14 示之商品，於同日下午5時34分許，以徒手接續竊取貨架陳
15 列如附表1編號3所示之展示商品，並均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
16 內等事實，既據證人施依慧於警詢時指證明確（見偵卷第24
17 至25、29頁），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
18 亦顯示，被告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1分許，在證人指
19 證陳列如附表1編號1所示商品之貨架上，以徒手拿起2件商
20 品並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許，在證
21 人指證陳列如附表1編號2所示商品之貨架上，以徒手拿起1
22 件商品並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於同日下午5時34分許，
23 在證人指證陳列如附表1編號3所示展示商品之貨架上，以徒
24 手拿起無包裝之唐老鴨展示商品，並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
25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草稿暨附圖附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96至98、107至146頁），並有附表1編號1至3所示商品
27 資訊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01至105
28 頁），參以被告當日在野獸國三創店僅有購買如附表2編號1
29 至2所示商品之消費紀錄，並無購買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商
30 品之情，已如前述，故此等事實，亦堪以認定。

31 2.至被告雖辯稱：並未拿其餘商品云云。既與現場監視錄影畫

01 面明確攝錄被告有將貨架陳列商品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而
02 未結帳之情相悖，自難採信。

03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

04 1.被告既在野獸國三創店內，以徒手接續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
05 1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並均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得手
06 後，復至櫃檯僅結帳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之商品，即行離
07 去，則就所竊取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主觀上具有
08 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至為灼然。

09 2.被告雖辯稱：因先前切除良性腦瘤及罹患恐慌症，導致伊會
10 癲癇及無意識行動云云。然依前述卷附本院勘驗筆錄、勘驗
11 草稿暨附圖所示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被
12 告不僅自貨架上以徒手拿起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
13 並均置入所攜帶之購物袋內，且在竊得如附表1編號3所示之
14 展示商品後，甚且移動該貨架上其餘展示商品，欲藉此掩飾
15 如附表1編號3所示之展示商品遭竊之情，並使野獸國三創店
16 之店員難以發覺，參以前述被告當日在野獸國三創店有購買
17 如附表2編號1至2所示商品之消費紀錄，足見被告於行為
18 時，意識甚為清楚，被告前述空言辯解，要難憑採。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接續犯：

25 被告先後竊取野獸國三創店內貨架陳列如附表1編號1至3所
26 示商品之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侵
27 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8 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2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30 (三)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貪圖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在以貨架陳
02 列商品之商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將商品置入所攜帶購物袋
03 內，並以移動展示商品擺放位置、消費部分商品，掩飾所竊
04 取商品之犯罪手段，所竊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商品之財產
05 價值合計新臺幣3,918元，因而對於告訴人野獸國公司所生
06 財產損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
07 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情，並衡酌被告於警詢時
08 自述從事平面媒體設計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大學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竊得如附表1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17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胡國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售價（新臺幣）
1	SUPER7 ReAction 牠小丑潘尼懷斯3.75吋可動人偶 血漬版	2	單價 639 元，合計 1,278元
2	COSB1008D100 小熊維尼 金色版	1	650元
3	DAH-042 迪士尼經典唐老鴨	1	1,990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售價（新臺幣）
1	DAH-101 唐老鴨 迪士尼百年慶典紀念款	1	1,790元
2	購物袋-新(中)	1	5元